秀南街96号房屋修缮工程第1次再次采购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37172026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地址：**松汇西路 118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7817251**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庆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德光（男）**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398 号**

邮政编码：**201619**

电话：**19916934295**

传真:

联系人：**项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秀南街 96 号房屋修缮工程第 1 次再次采购**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秀南街 96 号房屋修缮工程第 1 次再次采购** 。

2.工程地点：松江区永丰街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投资 100%。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文件约定的全部工程范围，包括本工程要求范围内全部工程；承包人按照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和包安全等方式进行全面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详见开工令通知）。

计划竣工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竣工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叁仟伍佰玖拾玖元陆角(¥ 2023599.6元)；

其中：详见投标文件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详见工程量清单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详见工程量清单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详见工程量清单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详见工程量清单 (¥_____元)。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2. 付款条件为：合同签订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承包人进场施工后一周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指扣除暂定金额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后剩余的合同价）的 30%以及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结算审价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详见投标文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甲方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 肆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4月0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4月0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